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012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计新庄村阳光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30371MJY963756A；

住所（住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计新庄家园门市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利；

身份证号码：1303021980\*\*\*\*\*\*\*\*。

根据举报线索，2024年1月29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王兵、杨金良对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计新庄村阳光卫生室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计新庄家园门市32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石雨全程配合检查并提供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当事人在该处主要从事全科医疗及药品销售的经营活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甲型流感病原检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每人次按照64元收费），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未按照规定注明所提供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鉴于当事人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2月4日前改正，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对所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 。

经调查：当事人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未按照规定注明所提供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2024年1月31日，当事人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2024年1月31日，当事人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当事人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 ），医疗机构许可所有制形式为私人，医疗结构类别为村卫生室，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非政府办），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秦皇岛市县级及城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国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政策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属于非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设立服务项目，自行制定具体价格”，无违法所得。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负责人石雨签字盖章确认的当事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许可证、王利身份证复印件、石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负责人身份信息等情况。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五份；对负责人石雨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所提供的“甲型流感病原检测”项目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3.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4.当事人提供的秦皇岛市县级及城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和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国家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政策要求的通知》文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甲型流感病原检测”的收费依据。

2024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2024]1012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综合考量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伍佰元整（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

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